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29號

異　議　人　立曜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季賢

代　理　人　劉逸中律師

相　對　人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家華

　　軒志投資有限公司

上一人法定

代理人　　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即黃子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日115年度司促字第195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5年3月3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本件支付命令，於聲請狀內已表明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死亡，依法由其全體董事即Ａ０２、軒志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軒志公司）為法定代理人。然本院司法事務官卻以伊僅列「Ａ０２」1人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而於115年7月3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95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顯有違誤，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為葉祺成，已於114年10月10日死亡，另其餘董事有軒志公司及Ａ０２。未再選任董事長。又軒志公司為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股東亦為

葉祺成且已死亡等節，有卷附之變更登記表、公司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及戶役政資料可佐（見原審卷第79至83、93至97頁、本院卷第17、19頁）。次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於聲請狀當事人欄內記載債務人為相對人，代表人葉祺成已死亡，其下方記載其全體董事Ａ０２、軒志公司（見原審卷第5頁）。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7日以裁定命異議人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法定代理人（見原審卷第87頁），相對人於同年4月20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相對人未解散且未重新選任董事長，另其董事軒志公司之代表人為葉祺成且已死亡，故應以Ａ０２列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見原審卷第91頁）。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4月29日再以裁定命異議人陳明葉祺成之繼承人有無選任董事（見原審卷第101頁）。異議人於同年5月8日提出民事陳報㈡狀，書狀上當事人欄記載債務人為相對人，代表人葉祺成（死亡），其下方接續記載董事軒志公司（代表人為葉祺成，已死亡）、董事Ａ０２。並陳稱：葉祺成之繼承人葉軒志、黃雅容並無選任相對人或軒志公司之董事，相對人之自然人董事仍僅有Ａ０21人，若本院須調閱葉軒志、黃雅容之戶籍資料以及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再請本院來函指示...等語（見原審卷第107頁），由此形式觀之，異議人上開民事陳報㈡狀內容已再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列為其全體董事即軒志公司、Ａ０２，應無疑義。若認此仍無法確認其書狀所載真意，應再請異議人具狀陳明，始為妥適。惟原裁定即以異議人提起本件支付命令未將軒志公司併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而駁回其聲請（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應有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理。

四、異議人提起異議後陳明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已以115年度司繼字第1224、1694、1841、2163、3346號裁定選任黃子芸律師為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見本院卷第31頁），並有裁定書及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1至27、33至41頁），是軒志公司目前之法定代理人為「葉祺成之遺產管理人即黃子芸律師」，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志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依玲